编者按：

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、法律问题发生，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、提供服务。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，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“律师服务”。

用纸币交医院停车费被拒

律师：拒收人民币现金违法

据《法制晚报》报道，“交停车费时有一张 5 角钱，却被收费员拒收了，真让人想不通！”近日北京市民杨先生爆料称，他在中日友好医院停车缴费遭遇了拒收 5 角钱纸币的事。

对此，记者探访了解到，涉事收费员之前也遇到过被超市拒收 5 角钱纸币的情况，因此才没收杨先生的 5 角钱，属个人拒收行为，现已正常收该纸币。

律师提醒，拒收人民币属于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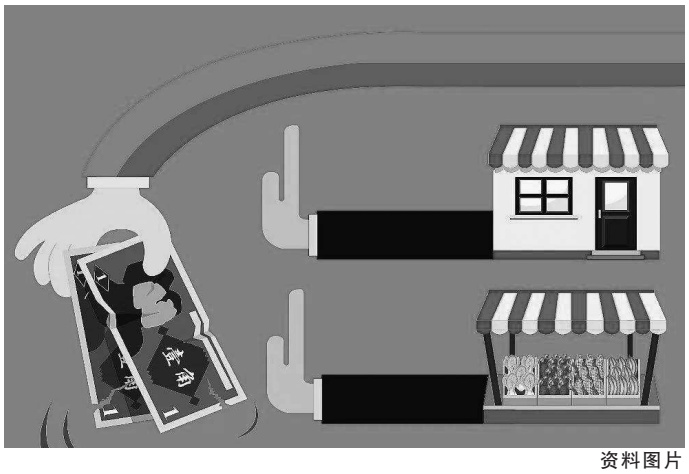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投诉：停车场拒收5角钱纸币

“太过分了，我刚从中日友好医院办完出院手续，拿着结账时给我的 5 角钱纸币去停车场缴费，竟然被拒收了。”提起自己的近期遭遇，市民杨先生表示很不理解。

杨先生告诉记者，在交停车费时拒收 5 角钱纸币，收费员也没有给出合适的理由。“我跟他理论时发生争执，主要是因为 5 角钱纸币是中日友好医院找零时给的，怎么在停车场就用不了？”杨先生跟收费员最后不欢而散。

记者搜索相关新闻发现，近些年全国各地也均多次出现拒收 5 角钱纸币的情况，多发生在超市、菜市场和停车场。

按照市民杨先生的投诉，记者近日到中日友好医院进行核实情况。在停车半个小时后，记者来到收费口，将两张 5 角钱纸币给收费员，收费员顺利收钱并拿出停车票，并未出现拒收的情况。

对此，记者找到拒收杨先生 5 角钱纸币的收费员。对于为何拒收，该收费员告诉记者，不是公司规定的，是他的个人行为。“我之前去超市买东西，就遇到过不收 5 角钱纸币的情况。回来我也在网上看到一些消息，说要停止流通第四套人民币。”

该收费员告诉记者，是因为自己的遭遇和对网上信息理解有偏差才拒收五角钱纸币。“那天跟杨先生发生争执后，我才知道 5 角钱纸币并没有停止流通，所以现在每个收费口都是收五角钱纸币的。”

记者随后从中日友好医院的各个停车场收费口了解到，均正常收 5 角钱纸币。“只要是人民币我们都收，没有听说不让收哪种纸币。”一层收费口的收费员告诉记者。

银行：1角5角纸币仍在流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第四套人民币的 100 元、50 元、10 元、5 元、2 元、1 元、2 角纸币和 1 角硬币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在市场上流通。第四套人民币的 1 角、5 角纸币仍然继续流通，可正常使用。

一位银行业人士告诉记者，虽说同为第四套人民币，但类似 x.5 元的定价在日常生活中还是比较常见的，同时第五套人民币中没有 5 角的面额，所以其纸币和硬币的保留有其现实意义。“而第四套 1 元硬币在市场中的流通和使用也很广泛，所以央行延续了它的使命。”

一位民生银行的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称，对于已经停止流通的第四套人民币，目前银行只收不付。“就是你可以拿这个钱存，但是取的时候，银行不会再给不流通的纸币。”

到目前为止，中国人民银行没有发布任何有关 5 角钱纸币停止流通的公告，因此 5 角钱纸币为法定货币。“只要没有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流通的公告，各行各业应以正确的态度对待旧版人民币，以确保人民币在社会上的流通不受阻碍。”一名银行工作人员告诉记者。

记者了解到，一些商家便以“不流通”为借口拒收，但此说法并不正确。一名银行工作人员表示，这种纸币只要完整，市民可到银行进行等值兑换。

律师：拒收人民币违法

拒收 5 角钱纸币的行为是否违法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罗周敏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称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，制定的《人民币管理条例》中这样规定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。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。

罗律师提醒，根据银行法规定，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。

拒收角币，或以不便找零、无法找零拒收小面额币值的人民币的行为，及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等行为，均是违法行为，损害了人民币的法定地位。

目前，尚无相关法律、法规针对拒收人民币的违法行为，规定相应明确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。

朋友圈骂人被罚1500元

律师：网上侮辱他人可构成名誉侵权

据《德州晚报》报道，近年来，微信的使用越来越普及，朋友圈分享生活、发自拍、发表感想等也越来越常见。作为一个即时通讯工具，公众在上面自由地发表言论也是受到限制的，如果言论不当对他人名誉造成极坏影响，可能面临相应的责任。

孙某与张某因工作中一批货物受损，产生矛盾，张某就在自己的朋友圈用一些粗俗的语言辱骂孙某，并附上了孙某的个体登记信息等。因孙某从事的是中介服务行业，张某的不当言论在行业内小范围流传开来，给孙某造成了很大的困扰，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他的经营。为此，孙某诉至法院，要求张某停止侵权，当面向自己赔礼道歉，并在报纸上登报道歉为自己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，同时索赔 1 万元精神抚慰金。

经山东省青岛市某人民法院调解，孙某与张某达成调解协议，约定张某删除其朋友圈的不当言论，并连续 3 天在朋友圈中向孙某道歉，同时赔偿孙某经济损失 1500 元。

法院认为张某在朋友圈中发布的信息严重影响了孙某的正常生活、工作，给孙某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，张某理应向他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。张某发布的消息主要是在自己的朋友圈传播，而且很多人都是他和孙某共同认识的朋友，传播的范围有限。鉴于此，才要求张某在朋友圈向孙某道歉，为其消除影响，这也是对大家的一种警示。

山东鸿正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秀鸿表示：针对该案例，张某在个人微信朋友圈上通过发布辱骂、侮辱性言论，在朋友圈内引起朋友的关注，客观上影响了孙某的社会评价，侵犯了他的名誉权。按我国《民法总则》规定，公民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，有权要求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，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。

微信这款网络社交工具软件的使用已越来越普遍，刷微信已经成为不少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微信朋友圈作为重要的自媒体，具有即写即发的快捷和便利，一经发出，其圈内的朋友无论身处何处、只要有互联网可触及的地方，几乎都能看到及转发，微信为人们提供了高效、便捷、丰富的信息交流平台。

但微信并非法外之地，同样要受到法律的监督。王秀鸿表示，我国的《民法总则》《侵权责任法》都对名誉权作了规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网络侵权行为，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发布了《关于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来规范利用信息网络侵害名誉权等行为。

网络并不是法外之地，朋友圈同样适用网络侵权责任和侵害名誉权侵权责任。微信聊天记录、朋友圈发布内容的都是具有证据效力的。而大家作为社交参与者，都应该文明有度发表言论。

（张明凯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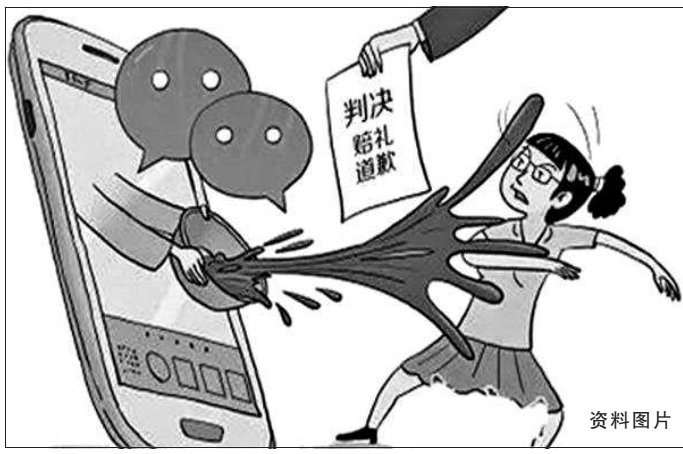

资料图片

在商店遭遇意外该如何追责？律师为你支招

据《温州晚报》报道，生活中有一些意外总是突如其来，遇到意外后，该如何追责？记者请浙江联冠律师事务所主任、高级合伙人游贻静就一些读者遇到的相关问题答疑解惑。

被货架砸伤谁担责

咨询：我朋友被商场里的一个闲置货架砸伤。我朋友认为，自己是在商场里受伤，商场理应为此负责。但商场称，虽然事发在该商场，但空货架不是商场的，是商场内承租人将货物清空后，把架子暂时摆放在事发地点。他们不清楚承租人是何时清空的货架，也联系不上承租人。请问，我的朋友该怎么维权？

解答：商场作为经营活动的公共场所，对顾客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。如果在本事件中，王女士的朋友自身不存在过错（如故意摇晃货架等行为）的情况下，商场应当对顾客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即便闲置的货架是承租人所有，而非商城所有，但商场在知悉承租人清空离场后，应当预见上述物体在缺乏人员控制的情况下可能存在潜在危险，却未及时妥善处理上述物体，反而任由货架随意摆放在公共区域，由此可见，商场作为管理人未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故其对本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就餐滑倒怎么赔

咨询：不久前，我们一家人到某餐饮店吃饭。其间，因为该餐饮店地面刚拖完过于湿滑，我父亲不慎摔了一跤，导致大腿骨折。我可以要求商家承担医疗费、护理费等相关费用吗？

解答：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 37 条规定：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根据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 49 条规定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

故此蔡女士的父亲可以要求餐饮店承担医疗费、护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孩子受伤餐厅需负责吗

咨询：我女儿 3 岁，在某餐厅儿童游乐区玩耍时被另一小朋友推倒受伤，眼皮上方缝了一针。儿童游乐区有在明显位置张贴须知：小朋友在儿童游乐区玩耍时需要家长在一边监护，且三周岁以下的小朋友不可进入儿童游乐区。孩子受伤前我们没有在场，请问，这种情况下，餐厅需要负责任吗？

解答：虽然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及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餐厅作为公共场所，对顾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，但在承担责任的时候还是要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区分的。

本事件中李女士的女儿受伤是因为另一个小朋友推倒所致，故此作为侵权人应当负主要责任。同时，孩子的妈妈作为监护人，未能及时对年幼孩子的危险行为予以制止，未遵照餐厅警示标识内容对孩子进行看护，因此对孩子的伤害后果应承担一些责任。

餐厅在本事件中已经充分履行了危险警示义务，不存在过错，故不应当承担责任。

未消费受伤能否索赔

咨询：我在外地某商场内逛街时不慎滑倒摔伤，要求该商场负责，但该商场以我在商场没有发生实际交易行为为由，拒绝赔偿。请问，我该怎么办？

解答：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：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上述规定并不以顾客是否在商场实际消费为前提，商场拒赔的理由无法律依据，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建议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（陈培培）